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1)押後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聆訊；及 (2)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代理律師向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針對本公司的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董事會宣佈，根據陳靜芬法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進行呈請聆訊時所頒命令，呈請之實質聆訊(「**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及聆訊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彭朝林先生及盧詠欣女士。